

水權登記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經濟部(90)經水字第 09004621251 號令發布訂定全文 10 條；並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604600820 號令發布修正第 2、6、10 條條文（非現行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利法第九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登記費：指主管機關為辦理水權登記所發生之費用。
- 二、水權狀費：指主管機關為製作水權狀所發生之費用。
- 三、臨時用水執照費：指主管機關為製作臨時用水執照所發生之費用。
- 四、履勘費：指主管機關為派員履勘所發生之舟車旅費。

第三條 水權登記，依每一案件分別收取。

第四條 登記費為新台幣一千二百元。

第五條 水權狀費或臨時用水執照費為新台幣五百元。

第六條 履勘費按主管機關，分別依下列各款收取：

- 一、中央主管機關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及離島地區（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為新臺幣五百元。
- 三、各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除外）為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生效。

第七條 申請人撤回申請案，或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駁回或退還申請案時，主管機關應發還已繳納之費用。但業經履勘者，所生履勘費用不予發還。

第八條 為減輕農民負擔，農民申請用水標的為農業用水之水權展限登記案，主管機關得免收登記費。

第九條 申請水權消滅登記者，免收登記費。

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因地政主管機關地籍重測致引水地點或用水範圍地號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經主管機關審核屬實者，免收本標準所定費用。

第十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